

阳春市卫生健康局

医疗机构注销公告

按照《医疗机构管理条例》《医疗机构管理条例实施细则》《医疗机构校验管理办法》有关规定，阳春明德护理院在限期公告期间未申请校验，现将阳春明德护理院医疗机构进行注销。

自公告之日起，任何单位和个人不得再以被注销医疗机构名义开展诊疗活动，违者将依法追究法律责任。

特此公告！

